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06. 8. 31 上午
字第 0835 號
鐘 逸 群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案　　號：105 年度金重訴字第 10、14 號

股　　別：實股

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貳億貳仟玖佰伍拾萬元整

原　　告：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1 段 18 號 5 樓

法定代理人：賴明佑　住同上 (33)

送達代收人：莊尚軒　住同上

電話：2571-1068 分機 108

被　　告：鼎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redacted]

兼 法 定

代 理 人：何宗英 [redacted]

被　　告：宗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redacted]

兼 法 定

代 理 人：江美玉 [redacted]

被　　告：鼎興牙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redacted]

兼 法 定
代 理 人：張譽瀚 [redacted]

被 告：廖麗群 住詳卷

被 告：何淑麗 住詳卷

被 告：黃瑞蓮 住詳卷

被 告：王吉清即吉欣牙醫診所
[redacted]

被 告：王誠良即誠良牙醫診所
[redacted]

被 告：謝維毓即百傑牙醫診所
[redacted]

被 告：鄭俊國即幸福牙醫診所
[redacted]

被 告；廖克文即板橋誠品牙醫
[redacted]

被 告：阮義賢 住詳卷

被 告：王宏仁 住詳卷

被 告：吳勁翼 住詳卷

被 告：郭明忠 住詳卷

被 告：賴勝治 [redacted]

被　　告：張國俊　住臺中市北區青島一街34號

被　　告：曹玉慧　住詳卷

被　　告：江美蘭　住詳卷

為請求損害賠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事：

壹、 訴之聲明

一、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229,500,000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 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貳、 事實及理由

一、 被告何宗英係鼎興集團之實際負責人，該集團旗下有鼎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興貿易公司）並擔任登記負責人、鼎興牙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興牙材公司）、宗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宗哲公司）、康德牙材有限公司（下稱康德公司）、富輪有限公司（下稱富輪公司）、翊輝有限公司（下稱翊輝公司）、欣朔有限公司（下稱欣朔公司）、頌展有限公司（下稱頌展公司）；江美玉係鼎興集團之財務主管，亦為宗哲公司、康德公司、富輪公司、翊輝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張譽瀚為鼎興集團之總經理，並為鼎興牙材公司、欣朔公司、頌展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廖麗群、何淑麗、黃瑞蓮則係鼎興集團之先後任會計，負責鼎興集團內帳之記載。

二、 自民國97年間起，鼎興集團因發生資金缺口，被告何宗英、江美玉、張譽瀚等為維持鼎興集團營運，而謀議向金融機構或租賃公司取得貸款，均明知向金融機構或租賃公司申辦融資貸款，需提供真實買

賣合約及擔保品，俟金融機構或租賃公司徵信審核通過後，始核撥款項予借款人，竟與廖麗群、何淑麗及黃瑞蓮等人共同基於意圖為鼎興集團不法所有、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由江美玉、張譽瀚分別向吉欣牙醫診所醫師王吉清、誠良牙醫診所醫師王誠良、百傑牙醫診所醫師謝維毓、幸福牙醫診所醫師鄭俊國、板橋誠品牙醫診所醫師廖克文、全美牙醫診所醫師阮義賢、壢新醫院牙科部醫師王宏仁、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路醫院牙科部醫師吳勁翼、若瑟醫院牙科部醫師郭明忠及賴勝治、張國俊、曹玉慧等人借用渠等個人或診所簽發之支票，而王吉清、王誠良、謝維毓因貪圖高額借票報酬，郭明忠因圖得鼎興集團所開立之不實交易發票報稅之用，鄭俊國、廖克文、阮義賢、賴勝治、張國俊、曹玉慧則因受人情請託，雖依其等之智識及生活經驗，均知悉支票之發票人為票據債務人，須負最終票款清償責任，不得逾其清償能力而為發票行為，且倘將自己之支票交予他人使用，將使取得支票之人誤信支票帳戶信用良好，而同意以支票周轉資金，終致支票無法兌現而追索無著，竟不以為意，仍分別基於幫助鼎興集團上開人等向原告等銀行詐取財物及向租賃公司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王宏仁、吳勁翼、郭明忠另與鼎興集團之何宗英等人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簽發超逾其等清償能力交予江美玉、張譽瀚，復由江美玉指示廖立群、何淑麗及黃瑞蓮依照王吉清等人簽發之支票額度，於無實際交易下，偽造不實之買賣合約及填製不實之統一發票會計憑證，而王宏仁、吳勁翼、郭明忠為取得不實之統一發票，亦配合於不實買賣合約上簽名，廖立群、何淑麗及黃瑞蓮再以江美玉所交付擅自偽刻之幸福牙醫診所鄭俊國、板橋誠品牙醫診廖克文等牙醫診所大小章蓋印於賴勝治、張國俊、曹玉

慧所簽發之支票背面，與前揭醫師及個人借用之支票作為擔保，並持前揭各該醫療機構或診所之開業執照及各牙醫師之執業執照，分別向原告等多家金融機構申請貸款而行使之，致原告及其不知情之承辦人員因相信鼎興集團旗下公司與醫療機構或診所間有交易事實存在，且鼎興集團提供均為前揭社經地位良好之牙醫師所簽發或背書之支票，擔保債權無虞，因而陷於錯誤，同意撥核貸款，鼎興集團因此詐得因新台幣（下同）37億7488萬7400元，被告何宗英、江美玉、張譽瀚、廖立群、何淑麗、黃瑞蓮、王吉清、王誠良、謝維毓、鄭俊國、廖克文、阮義賢、王宏仁、吳勁翼、郭明忠、賴勝治、張國俊、曹玉慧已遭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三、 按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8條、第184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5條第1項亦有明定。而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且祇要為損害共同原因者，客觀加害行為具有客體關連性，不以主觀具有共同意思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必要（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07號、67年台上字第1737號、66年台上字第2115號判例意旨參照）：

（一）被告何宗英身為鼎興集團負責人、被告江美玉為鼎興集團財務長身兼宗哲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告張譽瀚為鼎興集團總經理身

兼鼎興牙材公司法定代表人，竟因彌補資金缺口，不思以正當方法取得資金，長期以此故意詐欺手法詐得高達總計37億7488萬7400元之款項，致原告受有莫大財產上損害，已構成民法第184條之侵權行為。

（二）被告廖立群、何淑麗、黃瑞蓮受雇於集團，為保工作，均未拒絕被告何宗英、江美玉之不法指示，而配合鼎興集團為不法犯行，被告王吉清、王誠良、謝維毓因貪圖借票所得之報酬，被告王宏仁、吳勁翼、郭明忠因圖得鼎興集團所開立之不實交易發票用以報稅，被告鄭俊國、廖克文、阮義賢、賴勝治、張國俊、曹玉慧則因人情請託或親屬關係而借用支票，惟其等所簽發之支票金額達上千萬甚至高達數億元，且因其等簽發之支票，銀行或租賃公司始願核貸撥款，為詐貸案中不可或缺之角色，被告江美蘭亦違反銀行法，造成原告財產上損害，是其等以分工合作方式，即係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詐欺取財之目的，於民事評價則屬「共同侵權行為人」，依民法第185條規定，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四、 綜上所述，本件被告等違犯銀行法、刑法詐欺取財罪、刑事偽造私文書等罪刑，致原告受有財產上莫大損害，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提起本件訴訟懇請　鈞院鑒核賜准判決如原告訴之聲明，俾保債權，以維權益，至為感德。

此　致

臺灣　臺北　地方法院　公鑒

證物：

證物一： 105 年 11 月 28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具 狀 人：華[illegible]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賴[illegible]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30 日